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与公司、公司董监高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既往信永中和的诚信情况良好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。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俊民 宋远方 孙茂竹

2023 年 4 月 20 日